

中央選舉委員會第四七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7 日下午 3 時

地點：台北市徐州路 5 號 10 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劉主任委員義周

陳副主任委員文生

劉委員宗德

潘委員維大

陳委員國祥

林委員慈玲

張委員瓊玲

劉委員嘉薇

林委員偕得

江委員大樹

張委員淑中

列席人員：余副秘書長明賢

高處長美莉

莊處長國祥

賴處長錦珖

蔡主任穎哲

黃主任雪櫻(謝碧媛代)

張主任芳琪

陳主任銘况

謝副處長美玲

林專門委員裕泰(請假)

陳科長怡芬

王科長曉麟

林科長惠華

蔡科長金誥

朱科長曉玉

主席：劉主任委員義周

紀錄：呂秋蓮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四七〇次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認。

二、各處室報告

(一) 法政處、人事室

案由：本會所屬選舉委員會 104 年 10 月 14 日至 11 月 9 日重要人事異動案，報請公鑒。

人事案件依行政程序法規定免予公開。

## （二）選務處

案由：本會 72 年 10 月 11 日中選一字第 8006 號函、81 年 10 月 17 日中選務字第 43306 號函及 98 年 8 月 21 日中選務字第 0980003823 號函有關開票所禁止民眾攝影部分停止適用辦理情形案，報請公鑒。

說明：

- 一、旨揭 3 號函有關開票所禁止民眾攝影部分停止適用案，經 104 年 10 月 20 日本會第 470 次委員會議決議略以，審議通過，函知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並將委員會議紀錄函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上開 3 號函釋部分停止適用後，開票期間民眾於觀眾席攝影，如有干擾開票進行之情事，應如何規範，併加以研議，合先敘明。
- 二、本會業依前開委員會議決議，以 104 年 10 月 28 日中選務字第 1043150291 號函知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上開 3 號函釋有關開票所禁止民眾攝影部分，自即日起停止適用。另以 104 年 11 月 6 日中選務字第 1043150302 號函檢送本會第 470 次委員會議紀錄予立法院，並副知該院內政委員會及該委員會委員。
- 三、另針對上開委員會議決議有關開票期間民眾於參觀席攝影，如有干擾開票進行之情事，應如何規範一節，104 年 11 月 5 日本會召開之「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第 4 次選務工

作協調會議」，針對開票期間民眾攝影應予制止之行為態樣進行討論，獲致決議以：「一、開票期間民眾攝影如有(1)使用閃光燈、補光燈或其他光源、(2)攝影民眾或其所持有之器材越過參觀席、(3)攝影器材阻擋其他觀看開票民眾視線、(4)以言語、手勢等方式，指揮、干擾或中斷開票作業、(5)針對特定開票所工作人員進行拍攝等行為，致影響開票程序進行或其他民眾觀看開票過程時，主任管理員應視現場情形及情節輕重予以制止。二、上開決議納入『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手冊』規範，至於已完成『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手冊』印製作業之選舉委員會，則列為補充教材，加強宣導。」本會並於 104 年 11 月 11 日以中選務字第 1043150306 號函請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確實辦理，並配合於各開票所張貼「開票期間民眾攝影注意事項」海報，提醒民眾注意。

四、報請公鑒。

決定：准予備查。

### (三)選務處

案由：桃園市議會第 1 屆議員選舉第 12 選舉區缺額補選選舉概況表及選舉結果清冊，報請公鑒。

說明：桃園市議會第 1 屆議員選舉第 12 選舉區缺額補選業於 104 年 11 月 14 日（星期六）舉行投開票完畢，謹陳桃園市議會第 1 屆議員選舉第 12 選舉區缺額補選選舉概況表及選舉結果清冊各 1 份。

決定：准予備查。

##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為審定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連署結果，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選務處

說明：

- 一、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經本會公告之被連署人，計有張東山及林麗容、藍信祺及朱淑芳、林幼雄及洪美珍、許榮淑及夏涵人等 4 組。104 年 11 月 6 日被連署人提出連署書件期間截止前，計有張東山及林麗容 1 組向臺北市選舉委員會提出連署書件 72 份，其餘藍信祺及朱淑芳、林幼雄及洪美珍、許榮淑及夏涵人等 3 組，均未向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提出連署書件。
- 二、臺北市選舉委員會受理上開連署書件後，經依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及查核辦法第 8 條、第 9 條之規定，以人工及電腦作業方式進行查核後，於 104 年 11 月 9 日將「連署書件受理及查核結果報告表」函報本會。
- 三、經核前開張東山及林麗容 1 組被連署人提出之連署書件，其受理及查核結果如下：  
提出連署人數：72 人。  
實際清點人數：72 人。  
刪除連署人數：0 人。  
合於規定之連署人數：72 人。
- 四、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23 條第 4 項規定，被連

署人之連署人數，於規定期間內，已達最近 1 次立法委員選舉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一點五者，本會應定期為完成連署之公告，發給被連署人完成連署證明書，並發還保證金。連署人數不足規定人數二分之一者，保證金不予發還。另依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及查核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本會應於連署期間屆滿後，定期為連署結果之公告。依本會 104 年 9 月 22 日公告之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法定連署人數為 269,709 人，被連署人張東山及林麗容、藍信祺及朱淑芳、林幼雄及洪美珍、許榮淑及夏涵人等 4 組，連署人數均不足法定連署人數二分之一，其連署保證金依法均不予發還。

五、依「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工作進程序表」所定，本會應於 104 年 11 月 17 日前公告連署結果。

辦法：

- 一、提請委員會議審定後，於 104 年 11 月 17 日發布連署結果公告，另陳報行政院備查，並函知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 二、函知張東山及林麗容、藍信祺及朱淑芳、林幼雄及洪美珍、許榮淑及夏涵人等 4 組被連署人，其所繳交連署保證金依法不予發還。

決議：

- 一、審定通過，由本會依法發布連署結果公告，另陳報行政院備查，並函知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 二、函知 4 組被連署人，其所繳交連署保證金依法不予

發還。

第二案：桃園市議會第 1 屆議員選舉第 12 選舉區缺額補選當選人名單審定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選務處

說明：

-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7 款、第 38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2 款、第 43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議員當選人名單，應由本會審定及公告。復依本會所定缺額補選工作進程序表規定，本會應於 104 年 11 月 20 日前審定當選人名單。
- 二、本次缺額補選當選人名單，業經桃園市選舉委員會函報到會，當選人為吳宗憲，得票數為 9,303 票，核符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7 條第 1 項之規定，提請委員會議審定。
- 三、檢附桃園市議會第 1 屆議員選舉第 12 選舉區缺額補選當選人名單影本 1 份。
- 四、提請審定。

辦法：提請委員會議審定通過後，由本會公告當選人名單。

決議：審定通過，由本會於 104 年 11 月 17 日公告當選人名單。

第三案：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政黨競選宣傳錄影帶審查小組成員遴定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

- 一、政黨競選宣傳錄影帶審查小組設置要點第 2 點規定：「

(第 1 項) 政黨競選宣傳錄影帶審查小組 (以下簡稱審查小組), 由下列單位人員組成之: (一) 中央選舉委員會 (以下簡稱本會) 副主任委員及委員 5 人。(二)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代表 1 人。(三) 學者、專家 2 人。(第 2 項) 前項本會委員 5 人及學者、專家 2 人由本會委員會議遴定之, 並由本會副主任委員為召集人。」

二、本審查小組之本會委員 5 人部分, 往例係由委員互推; 至學者專家 2 人部分, 臚陳如下:

(一) 第 6 屆立法委員選舉時, 係由本會委員會議就委員提議名單及提案單位提供之參考名單, 遴定師範大學林東泰教授及臺北大學劉幸義教授。

(二) 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 並經委員會議決議續聘上述 2 人。

(三) 上屆 (第 8 屆) 立法委員選舉, 經本會第 421 次委員會議決議: 「學者 2 人部分, 請馮建三、張錦華, 候補人員依序為洪家殷、林三欽。」

三、至本屆選舉, 擬仍援上屆立法委員選舉先例提供參考名單如附。另為免本會遴定之學者專家屆時因事無法參加, 建議增列備補人員 2 人, 俾利於必要時依序遴聘。

辦法: 依決議辦理。

決議: 審查小組委員 5 人部分, 請陳國祥委員、劉嘉薇委員、張瓊玲委員、林偕得委員、林慈玲委員擔任。學者 2 人部分, 請陳炳宏教授、洪家殷教授, 候補人員依序

為馮建三教授、林三欽教授。

第四案：有關推派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主持人及監察人員人選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綜合規劃處

說明：

- 一、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45 條第 1 項規定，總統副總統選舉，本會應以公費，在全國性無線電視頻道提供時段，提供候選人發表政見，同一組候選人每次時間不得少於 30 分鐘，受指定之電視台不得拒絕；其實施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
- 二、另依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電視政見發表會應舉辦 4 場，其中總統候選人 3 場、副總統候選人 1 場。每一候選人於每場電視政見發表會發表政見之時間為 30 分鐘，分 3 輪發表政見，每一輪時間 10 分鐘。
- 三、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辦理日期、時間，業經本會第 470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另有關負責製作轉播之電視台，本會於 104 年 11 月 5 日邀集 5 家全國性無線電視台抽籤，其抽籤結果及辦理日期、時間如次：

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 電視政見發表會日程表		
場次	辦理日期、時間	負責轉播電視台
第 1 場總統候選人 電視政見發表會	104 年 12 月 25 日（星期 五）晚上 8 時起	民視



第 2 場總統候選人 電視政見發表會	104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三）晚上 8 時起	華視
副總統候選人 電視政見發表會	105 年 1 月 4 日（星期一） 晚上 8 時起	公視
第 3 場總統候選人 電視政見發表會	105 年 1 月 8 日（星期五） 晚上 8 時起	台視

四、依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第 7 條規定，電視政見發表會由本會推派委員為主持人，負責主持，維持現場秩序，有第 6 條第 2 項候選人發表政見時攜帶危險物品或違背公共秩序、善良風俗之行為之情事者，應予制止，並得不予播出。

五、另前項辦法中未規定電視政見發表會現場是否設置監察人員，惟依往例本會辦理之電視政見發表會均安排本會委員擔任現場監察人員，本次選舉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擬援例辦理。

六、本案擬請推派各場次電視政見發表會主持人及監察人員人選。

決議：總統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第 1 場主持人請劉主任委員義周擔任，監察人員請張委員淑中擔任；第 2 場主持人請陳委員國祥擔任，監察人員請林委員慈玲擔任；第 3 場主持人請劉委員宗德擔任，監察人員請劉委員嘉薇擔任。副總統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主持人請陳副主任委員文生擔任，監察人員請江委員大樹擔任。

第五案：有關推派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原住民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主持人及監察人員人選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綜合規劃處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公職人員選舉除全國不分區、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外，選舉委員會應於競選活動期間舉辦公辦政見發表會；第 2 項規定，公辦政見發表會，得透過電視或其他大眾傳播媒體辦理；第 3 項亦規定，公辦政見發表會中候選人發表政見時間，每場每人以不得少於 15 分鐘為原則；其舉辦之場數、時間、程序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
- 二、另依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立法委員原住民選舉，其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由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本會依往例均辦理舉辦 2 場，其中平地原住民候選人 1 場、山地原住民候選人 1 場。每一候選人於該場電視政見發表會發表政見之時間為 15 分鐘，依現場報到後之抽籤號次輪流發表政見。
- 三、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原住民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其辦理日期、時間，業經本會第 470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如次：

第 9 屆立法委員原住民選舉候選人 電視政見發表會日程表	
選舉區 / 場次	辦理日期、時間

平地原住民候選人 電視政見發表會	105 年 1 月 6 日（星期三） 上午 9 時 30 分起
山地原住民候選人 電視政見發表會	105 年 1 月 6 日（星期三） 下午 2 時 30 分起

四、依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第 2 條第 3 項規定，公辦政見發表會之主持人，由主辦選舉委員會指定之；又同法第 11 條規定，主辦選舉委員會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應指定監察人員到場執行監察職務。本會依往例均推派委員擔任主持人及監察人員。

五、本案擬請推派各場次電視政見發表會主持人及監察人員人選。

決議：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平地原住民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主持人請潘委員維大擔任，監察人員請林委員偕得擔任；山地原住民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主持人請張委員瓊玲擔任，監察人員請林委員慈玲擔任。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下午 4 時 05 分）。